

西貢區議會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瓊芬女士, JP(主席)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方國珊女士	西貢區議員
王文先生	西貢區議員
王水生先生	西貢區議員
李天賜先生	西貢區議員
李家良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李嘉欣女士	西貢區議員
周家樂先生	西貢區議員
林俊嘉先生	西貢區議員
祁麗媚女士, MH	西貢區議員
邱少雄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邱浩麟先生	西貢區議員
俞卓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施彬彬女士	西貢區議員
胡雪蓮女士	西貢區議員
張美雄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展鵬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萬添先生	西貢區議員
莊元苓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陳志豪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健浚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廣輝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繼偉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權軍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曾國家先生	西貢區議員
溫啟明先生	西貢區議員
黃宏滔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黃遠康先生	西貢區議員
靳彤彤女士	西貢區議員
劉啟康先生	西貢區議員
鄭宇曦先生	西貢區議員
譚竹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鍾啓然先生(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列席者

鄭雪情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綺萌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吳偉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許振坤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王翠滢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江詩雅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西貢
吳偉龍先生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楊鎮波先生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指揮官
麥文禹先生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指揮官
衛家欣女士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指揮官
黃建甄女士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警區警民關係主任(署理)
黃家倫先生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區署理警民關係主任
吳秋建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東1
麥少玲女士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冼佳慧女士	總運輸主任/西貢及北區
李麗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黎家怡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黎穎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何秀盈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1
何耀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2
麥漢森先生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西貢
鄒健強先生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廖鴻偉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

## 缺席者

莊雅婷女士	西貢區議員
-------	-------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

## 2.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和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一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西貢江詩雅女士，江女士暫代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鄺弘毅先生出席會議；
-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警民關係主任(署理)黃建甄女士，黃女士暫代警民關係主任(將軍澳)丁家豪先生出席會議；
-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廖鴻偉先生。

3. 主席表示，莊雅婷議員因身體不適，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區議會常規》第64(5)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 I.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第一次會議記錄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兩份會議記錄。

## II. 新議事項

### (一) 「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SKDC(M)文件第10/24號)

5.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何耀明先生介紹第10/24號文件，邀請西貢區議會推薦三位區議員加入區內公眾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6. 主席請有興趣加入「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議員舉手示意。

7. 經點算結果後，主席宣布方國珊議員、李天賜議員及邱浩麟議員獲推薦加入「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 (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活力專員」及「社區綠化大使計劃」 (SKDC(M)文件第11/24號及第12/24號)

8. 主席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致函邀請區議會就「活力專員」及「社區綠化大使計劃」提名議員，任期至2025年12月底。兩項提名分別需要提名最少兩位議員，而提名人數不設上限。

9. 主席表示，「活力專員」將代表區議會參與康文署舉辦的社區體育活動，協助鼓勵本區人士積極參與活動以建立健康生活模式，她請有興趣成為「活力專員」的議員舉手示意。

10. 經點算結果後，主席宣布方國珊議員、施彬彬議員、胡雪蓮議員、張美雄議員、張展鵬議員、陳廣輝議員、陳繼偉議員、溫啟明議員、黃遠康議員、靳彤彤議員及鄭宇曦議員獲提名為新一屆「活力專員」。

[會後補註：經秘書處查詢，莊雅婷議員有意成為「活力專員」並獲得提名，請參閱第14段。]

11. 主席表示，「社區綠化大使計劃」將協助推廣社區綠化及樹木護理等工作，她請有興趣成為「社區綠化大使」的議員舉手示意。

12. 陳繼偉議員表示，「社區綠化大使」需要參與不同活動，他希望成為綠化大使的議員日後能踴躍參與活動。

13. 經點算結果後，主席宣布方國珊議員、王文議員、李天賜議員、李家良議員、李嘉欣議員、周家樂議員、林俊嘉議員、祁麗媚議員、邱少雄議員、施彬彬議員、張美雄議員、張展鵬議員、張萬添議員、莊元苓議員、陳志豪議員、陳健浚議員、陳廣輝議員、陳繼偉議員、陳權軍議員、曾國家議員、溫啟明議員、黃宏滔議員、靳彤彤議員、劉啟康議員及譚竹君議員獲提名為新一屆「社區綠化大使」。

14. 主席表示，因上述兩個提名不設上限，她請秘書處會後查詢莊雅婷議員是否有意獲取提名。今屆區議會自開屆以來收到不同的提名邀請，參加政府的委員會或諮詢組織。秘書處收到有關邀請時會公開及透明地通知全體議員，並讓議員選擇是否參與。若有意參與的議員超出可提名的人數上限，她會根據議員的背景、專業、興趣及曾擔任的崗位等作出考慮，最重要是能達至均衡參與。

### (三) 「西貢區地區關注議題—環境衛生」地區諮詢概要 (SKDC(M)文件第13/24號)

15.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將各位議員提交的報告撮錄於附件，當中包括16項較多議員關注環境衛生的議題及其他個別議題，並按提出相關議題的議員的數目排列次序。有關次序並非西貢民政事務處建議的優次，她請議員就將哪項議題及其優先次序轉交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意見，並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委員會主席商討。

16. 溫啟明議員表示，野鴿及鼠患問題嚴重。野鴿問題已經持續多年而且惡化，他希望了解餵飼避孕藥方案的進度或檢討報告，野鴿滋擾問題影響到將軍澳北一帶的景林邨、明德邨及厚德邨的居民，鳥糞亦玷污衣物。另外，鼠患問題與野鴿問題相關，非法餵飼野鴿殘留飼料會導致鼠患，更出現老鼠走入民居的情況。議員收到很多相關求助，但區內很多出售公屋或私人屋苑，當局只能提供指引，因此建議優先處理上述問題。

17. 張美雄議員認為「綠在區區」的配套不足，日出康城即使設立流動回收站，但運作時間不便居民使用，地點亦非日出康城的中心，很多新落成樓宇的居民不知道屋苑內設有回收站。他請環境保護署(下稱「環

保署」)與港鐵商討，在商場的閒置地方設立流動回收站，長遠要設立永久的回收便利點於日出康城商場內。另外，署方積極推動公共屋邨加設廚餘機，但將軍澳區大量私人屋苑卻未有類似安排，擔心垃圾收費可能令開支增加，因而未有積極申請廚餘機計劃，他希望環保署主動向屋苑解釋廚餘機及其他回收配套計劃。

18. 陳健浚議員表示，野鴿、鼠患及蚊／蠓患的確有較多議員關注，但鄉村排水渠問題同樣需要關注。去年風災帶來嚴重水浸問題，因此希望在今年的颱風及雨季來臨前能多做準備功夫，他建議提高有關議題的關注程度。

19. 黃宏滔議員表示，去年經歷大型暴雨，除了鄉村外，將軍澳市中心的水渠亦出現淤塞。即將踏入春、夏季，他希望政府部門特別是渠務署加強清理渠道。另外，野鴿及鼠患息息相關，殘留飼料吸引老鼠聚集，將軍澳的市區綠化範圍廣泛，反而讓老鼠有棲身之所，希望食環署能提出杜絕老鼠食物及居所的方法。

20. 譚竹君議員表示了解政府重視野鴿問題，例如推行餵飼避孕糧和提高罰則等，但依然有可改善之處。餵飼野鴿的相關法例不涵蓋私人屋苑，包括景林邨和寶林邨內的餵飼黑點是食環署人員無法執法，因此她建議修改法例涵蓋私人屋苑的公眾範圍。她亦關注寵物隨處便溺問題，即使寵物主人有進行清理亦會殘留污漬，政府應多宣傳及教育，提醒主人應先墊好東西才讓寵物便溺。

21. 黃遠康議員表示，政府一向大力鼓勵及推動回收工作，亦於公共屋邨增加廚餘機數目，但很多居民反映廚餘機或回收箱未有按時清理，回收物及垃圾長期堆積，導致鼠患及其他衛生問題，特別是尚德邨。他認為要改善環境衛生，並配合日後實施的垃圾收費，回收相關議題應放在首要位置。

22. 陳權軍議員表示，鼠患問題直接影響民生。另外，他居住於鄉郊地區，經常有野豬出沒，食環署職員每天辛勤地清理垃圾避免野豬翻倒垃圾桶覓食，而新型垃圾桶亦有成效，希望食環署能陸續更換。雖然漁護署有為牛隻避孕，但牛隻數目未有大幅減少，因此他質疑為野鴿避孕的成效。

23. 胡雪蓮議員表示，早前議員協助環保署宣傳垃圾收費，向市民派發15公升指定袋。市民反應熱烈，認為指定袋質料良好，但部分市民對其他容量的指定袋並不了解。她建議環保署向議員提供各種容量的指定袋，讓議員於辦事處展示，供市民參考。

24. 施彬彬議員表示，最近協助環保署宣傳垃圾收費，市民反應正面及支持環保和回收的理念，但認為回收配套不足。有將軍澳居民因「綠在區區」的回收配套不足而要將回收物在家中儲存到一定程度，再從將軍澳帶到調景嶺進行回收，對於婦女及長者來說實在不便。她建議垃圾收費實施之前，應盡量改善回收配套。

25. 靳彤彤議員表示，鼠患問題非常嚴重，厚德邨一帶日間都有老鼠出沒，估計與坑口一帶有大量工程進行有關。另外，車路上經常發現被輾斃的野鴿，非常影響市容，亦容易造成交通意外，她建議跨部門合作解決問題。

26. 曾國家議員表示，寶林邨居民反映街市鄰近住宅，導致很多老鼠走入民居，而屋苑及街市各自進行滅鼠亦未見成效。他希望食環署能協助統籌屋苑及街市的不同持份者一同進行滅鼠行動，以解決鼠患問題，亦相信不同持份者樂意參與。

27. 李家良議員表示，有市民認為回收配套不足因而對垃圾收費感到擔憂，他建議環保署加強各區的回收配套，包括定期回收玻璃樽。有關園林廢物的回收問題，鄉郊地區的村民需要清理外來的落葉及其他園林廢物，村民擔心垃圾收費實施會增加負擔，他建議增設園林廢物回收點。

28. 張展鵬議員查詢議題的優次順序的目的是希望有關問題能逐一討論解決，還是可以同步進行討論。他認為相關部門在今次會議已經收到議員的建議，希望相關部門可因應各項議題先在委員會作簡單回應。這些問題其實已經持續一段時間，過往曾作出討論，相信部門有足夠的經驗回應問題，亦可讓委員會的討論更有效率。另外，他建議委員會按議題設立不同工作小組，讓有興趣或熟悉議題的委員加入，分工合作加快解決問題。

29. 陳繼偉議員表示，部分廚餘機的使用次數很低，希望環保署公布廚餘機的回收資料，避免資源錯配。他於上次特別會議已經提及希望環保署能夠盡快提供廚餘機及宣傳物資，但依然未有得到進一步處理。「回收轆轤」將停止於調景嶺的服務，他擔心此安排未能配合回收工作。

30. 王水生議員表示，猴子進食樹果會令樹枝及樹葉掉落，情況如同經歷暴風吹襲，實施垃圾收費後有關園林廢物的問題他早前已經反映。另外，不同石油氣商用的石油氣爐款式有所不同，新住戶很多時因接口不合適而將買錯的石油氣罐棄置於路邊，情況普遍，他建議政府介入規管商家以方便市民更換合適石油氣罐，減少資源浪費及垃圾。就

垃圾收費的問題，他希望政府能給予時間磨合，鄉郊地區回收設施不足，長者亦難以到村外進行回收，因此應在村內增加回收箱數目。

31. 祁麗媚議員表示，4月至9月是蚊患的高峰期，將軍澳的蚊患指數於全港名列前茅，希望盡快做好滅蚊工作。食環署有教育管理公司及市民進行滅蚊工作，但滅蚊工作分散，而且蚊子流動性高。她希望食環署統籌區內各個地點互相配合，集中在同一日滅蚊，從而提高效率。

32. 張萬添議員表示，市民對指定袋的質量反應正面，亦明白垃圾收費的原意。就寶林邨內的餵飼野鴿問題，他建議以教育形式包括透過海報等作宣傳。另外，處理蚊患問題亦可以透過教育，鼓勵居民清理積水，並認為以鼓勵的方法處理較嚴厲的刑罰為好。

33. 主席表示，考慮到議會的時間，以及政府部門特別是食環署的資源，才整理各項議題希望訂下處理優次。有關問題存在已久亦難以處理，即使政府部門投放資源做清潔及宣傳等工作，問題依然難以根治。選定環境衛生作為本區的關注議題是基於資源上的考量，相信議員亦清楚政府的財政狀況，同步處理多項問題並不務實，她感謝各位議員的諮詢工作，提出區內問題並提供務實意見。她建議會後先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食環署商討，考慮包括如何有效運用現有資源等，再與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商討在委員會上如何處理有關議題。如個別議員有其他建議，歡迎再向她及食環署同事反映。她請食環署作簡單回應。

34. 食環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黎穎秀女士回應，食環署即使在冬季亦仍會繼續防治蟲鼠的工作。食環署會於三月召開地區滅蚊專責小組會議，並已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出席會議，商討2024年度的滅蚊運動安排，希望匯聚各部門的資源，共同處理蚊鼠問題。另外，食環署除了定期教育市民滅蚊滅鼠訊息外，亦向公共屋邨提供技術指引，並會在下次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報告有關工作。

### **III. 報告事項**

(一) 西貢區議會轄下委員會聯合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14/24號)

35. 議員通過上述報告。

(二) 西貢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周年 / 工作報告  
(1) 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  
(SKDC(M)文件第15/24號)

36. 議員備悉上述報告。

(2) 將軍澳(北)分區委員會

西貢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

西貢區大廈管理事務促進委員會

西貢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

西貢分區委員會

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

將軍澳(南)分區委員會

西貢青年網絡

(SKDC(M)文件第 16/24 號)

37. 議員備悉上述報告。

#### **IV. 議員提出的議案**

(一) 議員提出的 6 項動議

(1) **要求改善寵物共融公園的使用情況**

(SKDC(M)文件第 17/24 號)

38. 主席表示，議案由鄭宇曦議員動議，並由黃宏滔議員、黃遠康議員和議。

39. 議員備悉食環署和康文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4/24 及 25/24 號)。

40. 張美雄議員表示，公園的開放時間須平衡各方意見，縮短開放時間有機會引來反對。

41. 張展鵬議員表示，了解康文署有設置狗糞收集箱及安排人員清潔公園，並於假日加密清潔次數，但調景嶺海濱公園的衛生情況依然不理想。有寵物便溺後即使主人已經清理，但依然有尿味。他建議假日後例如星期一都要加密清潔，並希望署方提供清潔寵物共融公園的時間表及解釋清潔工作的細節。

42. 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李麗嫦女士回應，康文署每日都有清潔公園設施，她備悉張展鵬議員的意見。

43. 黃遠康議員表示，公園的噪音問題同樣影響居民。有狗主帶同狗隻在深夜時分聚集喧鬧，對鄰近居民，包括海濱一帶的私人屋苑和單車公園附近尚德邨及富康花園的居民造成困擾。他查詢康文署就噪音問題採取甚麼行動及會否考慮深夜時分不開放公園以減少聚集。

44. 黃宏滔議員表示，明白開放時間須平衡各方意見，養狗人士需要地方放狗，但亦須顧及對其他居民帶來的滋擾。他認為大家關注的是深夜時分的問題，因此建議考慮在凌晨 12 時至 5 時關閉公園，讓大家可以有寧靜的睡眠時間。

45. 康文署李女士回應，近日收到有市民投訴關於狗主帶同狗隻於深夜時分在公園發出噪音，除了狗隻發出噪音外，狗主交談亦會滋擾附近民居。就處理相關問題，特別在香港單車館公園，康文署已加派保安以作勸諭，並了解到於凌晨 12 時至 1 時的噪音問題較多。經保安勸諭後，狗主亦表現合作。署方會繼續觀察及視乎情況考慮採取其他改善措施。

4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康文署，表達本會的意見。

## **(2) 要求積極處理「帳篷圍城」的問題**

(SKDC(M)文件第 18/24 號)

## **(3) 關注西貢區內帳篷非法霸佔公共地方問題，建議政府相關部門採取切實可行的應對措施**

(SKDC(M)文件第 19/24 號)

47. 由於議案(2)和(3)的內容相近，主席建議合併討論。

48. 主席表示，議案(2)由黃遠康議員動議，並由黃宏滔議員、鄭宇曦議員和議。議案(3)由施彬彬議員動議，並由莊元苓議員、陳權軍議員、李家良議員、邱浩麟議員、溫啟明議員、周家樂議員、靳彤彤議員、祁麗媚議員、莊雅婷議員和議。

49. 議員備悉食環署、香港警務處(將軍澳警區)和西貢地政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6/24 至 29/24 號)。

50.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許振坤先生表示，西貢民政處於今年 2 月統籌跨部門清理帳篷聯合行動清理唐明街公園附近的帳篷，並會密切留意相關的情況及跟進。

51. 陳繼偉議員表示，希望了解是次動議是公眾地方街道管理的問題，還是康文署轄下的地方，如單車館、沙灘等。另外，聚焦人士是一般市民還是外傭。

52. 主席表示，是次動議是關注街道管理的問題，故須跨部門合作及處理。

53. 黃遠康議員查詢食環署過去一年執法行動的數字及執法時遇到的困難。另外，他查詢食環署張貼遷拆帳篷告示是否需要一個工作天後才可執法，以及會否導致執法上有困難才令問題繼續惡化，並建議政府進行修例。

54. 張美雄議員希望運輸署關注康城公共運輸交匯處近半年出現非法搭建帳篷問題。非法搭建帳篷的問題反映香港的休憩地方及康文設施不足，他建議可善用將軍澳復修堆填區及其他地方作休憩用地，供市民及外傭使用。

55. 莊元荃議員表示，西貢區帳篷非法霸佔公共地方問題有蔓延趨勢，建議增加清拆帳篷行動次數。帳篷問題會衍生環境衛生及治安問題，如在檢控或清拆上有任何程序或法例上問題需要議員協助，相信區議員會全力支持。

56. 周家樂議員表示，帳篷非法霸佔公共地方是區內長久以來的問題，他知悉相關部門有聯合行動處理。星期一至星期六部份阻街帳篷內有逾期居留及沒有工作簽證的外傭居住。他們找不到住處，故在路邊搭帳篷作臨時居所，直到獲下一位僱主聘用。他建議轉介有關事件予入境事務處執法。另外，他亦發現外傭懷疑明火煮食及無牌售賣食物，要求相關部門在外傭聚集點加強巡查及執法。他亦提議加裝閉路電視在相關黑點，以便收集資料佐證。

57. 邱少雄議員表示，高興知悉2月份已進行清理帳篷聯合行動，他建議相關部門定期巡查，防止相關人士再犯。

58. 方國珊議員表示，明白外傭對香港社區的貢獻，外傭於假日搭建帳篷聚會是可以理解。她建議可透過不同機構或部門如康文署，提供更多休憩地方供外傭搭建帳篷，並清晰展示可使用及禁止使用的位置，配合不同語言的單張向外傭宣傳，以免產生誤會。

59. 李家良議員認為應優先處理長期霸佔道路的帳篷，建議聯合行動可以在晚上10時後進行。如發現一些帳篷仍在道路，可以優先執法處理。他補充，外傭在港居住的條件是有嚴格限制，外傭不能在非僱主的

住址留宿，所以外傭不應在晚上仍住在帳篷內。另外，執法時應有優先次序，首先處理長期霸佔道路的帳篷，其次再處理假日阻礙道路的帳篷。

60. 陳權軍議員表示，帳篷不應用作固定及長期居住的地方，亦不能長期霸佔道路，這是不合法亦需清理。香港有很多露營的地點供市民搭建帳篷供休憩用。

61. 黃宏滔議員表示，明白外傭對香港的貢獻，外傭於假日搭建帳篷聚會是可以理解，但長時間以帳篷佔用公共空間會影響其他居民生活，當中亦不能牽涉到帳篷內明火煮食，造成環境衛生及安全問題。希望政府規管及執法令市民有一個安全環境及不被影響日常生活，亦希望大家可互相體諒及善用公共空間。

62. 主席表示，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區管會」)已於今年2月統籌跨部門清理帳篷聯合行動，清理唐明街公園附近的帳篷，並會繼續密切留意相關的情況。參與部門包括地政處、食環署、康文署及民政處。區管會會繼續留意並適當跟進非法搭建帳篷情況，包括監察帳篷問題情況的嚴重程度、會否對於附近環境造成阻塞、會否造成安全問題、治安及環境衛生問題等。處理帳篷時亦會考慮應在假日或平日進行、帳篷是暫時還是長時間霸佔公共空間。處理帳篷時在執法及法例上的確是有規限，不能像處理街上的垃圾般同樣處理。她歡迎議員向民政處提供帳篷問題地點，讓區管會跟進。

63.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鄒健強先生回應，法例第28章第6條訂有通知限期(最短為「一整天」)，如所張貼通知限期過後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情況仍然持續，處方會採取進一步執管行動。處方曾多次參與由區管會所協調的部門聯合行動處理題述事宜，並會繼續參與相關部門聯合行動。

64.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指揮官麥文禹先生回應，警方曾到上述黑點巡邏，暫時沒發現違法的活動，亦沒正式收到市民報案。他表示會提醒同事，特別在假日時多加留意有否帳篷非法霸佔公共地方的問題。過去警方曾參與三次聯合行動，在清理帳篷其間亦沒發生過任何衝突、秩序或治安問題。

65.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1何秀盈女士回應，就相關事宜的部門回覆已羅列在書面回應內。她表示會加強上述黑點巡察，如有足夠證據證明有人在公眾地方非法販賣，執法人員會採取適當行動。

66. 主席補充，關於安裝閉路電視問題，保安局及警務處有於全港一

些罪案黑點安裝閉路電視。西貢區治安良好，罪案相比其他地區為少，安裝閉路電視要平衡市民的觀感。另外，她建議議員如接獲市民通知有非法行為，可即時報警處理。如果發現任何非法居留人士亦應報警及通知勞工處或入境事務處處理。

6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兩項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民政處、食環署、警務處及西貢地政處，表達本會的意見。

**(4) 關注西貢及將軍澳區內野鴿問題，建議有關部門加強應對措施，替民解憂**

(SKDC(M)文件第 20/24 號)

68. 主席表示，議案由温啟明議員動議，並由莊元苓議員、陳權軍議員、李家良議員、邱浩麟議員、施彬彬議員、周家樂議員、靳彤彤議員、祁麗媚議員、莊雅婷議員和議。

69. 議員備悉漁護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0/24 號)。

70. 張美雄議員表示，餵飼野鴿的人用衣物及口罩將自己包裹以隱藏身份，如何有效執法需要部門想辦法。他相信餵飼野鴿的人不多，但對區內的影響卻很大。

71. 陳廣輝議員表示，餵飼野鴿的人往往只有數個較常出沒的「慣犯」，因此需要思考如何處罰這些「慣犯」才有足夠阻嚇力。政府使用餵飼避孕藥及教育等方法較被動，他建議採取主動，跨部門合作檢控「慣犯」，提高阻嚇力。

72. 陳繼偉議員表示，坑口地鐵站曾出現其他議員所指的餵飼野鴿的「慣犯」，並指該人士曾聲稱不懼怕罰款，他希望了解最新情況。

73. 黃宏滔議員表示，香港有很多人充滿愛心，但部分人將愛心用在錯誤的地方。懲罰雖有阻嚇作用，但餵飼野鴿的人往往屢勸不改，甚至被多次票控依然繼續餵飼野鴿。他建議除了罰款外，加入進行社會服務的罰則，讓他們將時間及心機用於社會服務上，減少他們餵飼野鴿的機會。

74. 方國珊議員表示，樂見政府修例打擊餵飼野鴿，並提高罰款甚至監禁，她希望政府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很多居民目睹有人在清水灣半島餵飼野鴿，她查詢市民拍下有人將飼料灑落地面的短片可否用作檢控。

75. 溫啟明議員表示，知道食環署做了很多工作，包括派出便衣人員埋伏，但由於人手不足，便衣人員已被餵飼者認出，加上食環署未有進入私人屋苑及公共屋邨執法，有法外之地的問題，餵飼者亦開始選擇在屋苑內餵飼，結果更加滋擾民居。另外，他查詢漁護署提供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數據的時間表。他又建議在郊外合適地點設立鴿舍，統籌愛心人士到合適地點及使用合適的飼料餵飼野鴿，減少社區內野鴿數目及避免出現虐鴿的事件。

76. 主席表示，立法會正審議《2023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草案》，禁止餵飼野鴿。除了警員，法律亦擴大到讓食環署職員、康文署職員以及房屋署職員等獲授權人員執法。

77. 漁護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廖鴻偉先生回應，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已經完結，計劃的顧問香港城市大學現正進行最後統計分析和評估，當有結果便會盡快對外公布。《2023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草案》所涵蓋的範圍是全香港所有地方，包括私人地方，漁護署會與執法部門商討法例生效後的細節及指引。署方亦將推出一系列宣傳及教育活動，除了廣泛地觸及不同層面的市民，亦會針對性地向習慣餵飼野鴿的市民介紹最新的規定及刑罰。

78. 主席表示，野鴿議題會於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繼續跟進。就目前條例有所限制的地方，政府已提交修訂條例草案，立法會現正審議。草案通過後會增加執法人員的類別，除了警員，法例亦擴大到食環署職員、康文署職員以及房屋署職員，相關人員亦可以進入私人屋苑執法，因此不會有法外之地。

79. 張展鵬議員表示，野豬絕育計劃以捕捉、遷移及絕育的方式進行。他查詢同樣方法可否應用於野鴿問題，並建議於堆填區的平整地帶設立鴿舍，餵飼避孕藥控制野鴿數目，推遠野鴿與民居的距離。另外，他建議宣傳語句應更加直接到位，以更有效教育市民。

80. 張美雄議員表示，將軍澳醫院對面有一所廢置的村屋，有人內灑落飼料餵飼野鴿，但居民不知如何處理，經1823舉報亦未必受到正視，他認為警方的「提防騙子」宣傳行動十分成功，建議漁護署參考並設立舉報熱線。

81. 漁護署廖先生回應，備悉議員有關宣傳教育的意見。條例草案通過後漁護署會有一系列宣傳教育工作，亦收到很多團體及市民就設立鴿舍的建議。署方會繼續研究鴿舍方案的可行性，但香港人口密集，與其他已經設立鴿舍地區有所分別，因此需要更多研究及分析，署方對此建議持開放態度。

8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漁護署，表達本會的意見。

**(5) 關注西貢區內鼠患問題，建議食環署採取切實可行的應對措施，以應對日益嚴重的鼠患**  
(SKDC(M)文件第 21/24 號)

83. 主席表示，議案由周家樂議員動議，並由莊元苓議員、陳權軍議員、溫啟明議員、邱浩麟議員、施彬彬議員、李家良議員、靳彤彤議員、祁麗媚議員、莊雅婷議員和議。

84. 議員備悉食環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1/24 號)。

85. 李天賜議員表示，西貢舊墟鼠患嚴重，他從分區委員會會議得知西貢的鼠患指數監察地點為普通道，但就西貢市中心的情況，應以正街、海傍街及市場街等食肆集中位置進行監察。高富樓及高勝樓之間有很多裝修工程，亦有較多老鼠出沒。

86. 黃遠康議員表示，鼠患指數是判斷鼠患嚴重程度及部門投放多少資源的重要指標，但2020及2022年寶寧路監察點的鼠患指數卻是 0%，與現實有明顯落差，可見鼠患問題未有改善。他建議以將軍澳南的唐俊街及寶邑路作為監察地點，調整擺放鼠餌位置，並改用更能吸引老鼠的鼠餌。另外，早前有大學團隊與政府合作改良統計鼠患指數的方法，他查詢何時公布有關資料及何時執行。

87. 陳繼偉議員表示，近年將軍澳的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加裝擋鼠板，可見鼠患情況相當嚴重。街市、食肆及地盤衛生問題令鼠患更惡化，有地盤工人將大量飯盒集中棄置於貨斗，但一個月才清理一次，流動廁所則二十天才吸糞一次，他請相關部門加強巡查。

88. 溫啟明議員希望食環署協助獨居長者及低收入家庭處理入屋的老鼠，例如提供老鼠籠或其他方法，讓居民在家滅鼠。另外，食環署於沙田區使用新型捕鼠器有不錯的成效，希望署方亦能於本區使用。

89. 食環署何先生就議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在監察鼠患方面，食環署由2024年起，採用熱能探測攝錄機輔以人工智能技術，測量鼠隻活動情況，以取代傳統以誘餌普查方法的鼠患參考指數調查。
- 新方法是採用較主動的模式來記錄老鼠的活動，調查覆蓋範圍

更廣，包括西貢墟及市中心各個地方，有關報告會每半年向公眾匯報，並根據調查結果部署防治鼠患工作。

- 食環署會處理公眾地方的防治鼠患工作，並每年舉辦全港及跨部門的滅鼠運動和策略性滅鼠運動，針對目標地點包括食物業處所、地盤及街市的鼠患，亦派員到上述地方提供技術建議，讓持份者和管理公司更有效做好防治鼠患工作。
- 第一期滅鼠運動於2024年1月8日至3月15日進行，配合宣傳及推廣工作。
- 計劃在3月尾至4月初於本區進行防治蟲鼠宣傳推廣活動，並會邀請區議員參與。
- 食環署不斷研究以不同鼠餌捕鼠，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的專業人員會提供鼠餌意見，西貢區現使用混合鼠餌，例如番薯加叉燒、花生醬麵包等。
- 至於向獨居長者及低收入家庭提供其居所內的滅鼠服務，有關人士可向相關政府部門尋求支援，而食環署會提供有關防治鼠患的資訊和技術意見。
- 食環署已在西貢區使用 T 型鼠餌盒和酒精捕鼠器等新型捕鼠器，效果良好。

9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食環署，表達本會的意見。

#### (6) 於西貢區內設立恒常的園林廢物回收點，加強處理塌樹廢物 (SKDC(M)文件第22/24號)

91.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議員動議，並由莊元苓議員、陳權軍議員、溫啟明議員、邱浩麟議員、施彬彬議員、周家樂議員、靳彤彤議員、祁麗媚議員、莊雅婷議員和議。

92. 議員備悉環保署和食環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32/24及33/24號)。

93. 劉啟康議員表示，鄉郊的塌樹報告反映政府人手不足，修剪樹木需要加派人手，並應優先處理公眾地方的大型樹木。半年前颱風吹倒的塌樹近日才得以處理，而關愛隊處理停車場塌樹問題後，因人手不足，園林廢物只能暫放路旁，令白蟻滋生影響周邊環境。他希望政府日後增派人手及資源妥善處理塌樹，並鼓勵志願團體回收木材。另外，將軍澳隧道旁的園林地帶長滿雜樹，影響市容並有機會引發骨牌效應，滋生蚊蟲及令園林廢物堆積。

94. 方國珊議員表示，新年期間環保署的《桃花回收計劃》共設有54個

地區收集點，但未有恆常的園林廢物回收計劃，希望署方研究加大「綠在區區」的回收功能，減少園林廢物直接送往堆填區，日出康城住宅會向 Y·Park 索取木碎並用於花槽種植，園林廢物有其價值。就塌樹未有及時處理的問題，她留意到漁護署有用木板製作設施，因此建議署方就地取材，重用塌樹的木材。

95. 黃宏滔議員表示，留意到政府部門修剪樹木後，會將樹枝放置在路旁，事隔一兩個月才安排運走，期間容易滋生害蟲。他建議引入國外的碎木機，即場處理園林廢物，而處理後的園林廢物亦可減輕堆填區的負擔。

96. 邱浩麟議員表示，動議目的是希望配合垃圾收費，鄉郊村民的花園及排水渠容易堆積枯枝落葉，如將全部園林廢物以指定袋棄置，費用會非常昂貴，長者更難以負擔。設立恆常園林廢物回收點能帶出園林廢物並非一般垃圾的信息，配合鄉郊地區獨有情況，有助舒緩部門處理垃圾的壓力。就算環保署未能考慮在本區設新的Y·Park，但設立恆常園林廢物回收點也值得考慮。

97. 李家良議員表示，園林廢物佔都市固體廢物 2.1%，環保署亦在屯門設 Y·Park 回收園林廢物，因此他質疑署方於回應指一般家居甚少產生木質園林廢物的說法。除了颱風季節，區內鄉村日常都要處理很多園林廢物，要村民長途跋涉運送園林廢物到屯門是不可行，為減輕堆填區壓力，他建議在本區設立試點回收園林廢物。另外，Y·Park 不回收細樹枝和樹葉，因此同意引入碎樹枝儀器的建議，將細枝粉碎用作其他用途。

98. 祁麗媚議員表示，她居住在村屋，每月都要處理四大袋由周邊樹木掉落家中及通道的落葉，垃圾收費實施後便要村民用指定袋處理有關廢物。園林廢物有環保作用，可以轉化成肥料，她鼓勵於區內設立不同地點回收園林廢物，方便居民又有意義。另外，「綠在區區」的回收物不包括園林廢物，因此有設立園林廢物收集站的需要。

9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環保署，表達本會的意見。

## V. 其他事項

### (一) 西貢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委員更新名單

100. 議員備悉上述更新名單。

(二) 報告供發展局局長考慮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5(3A)及第 11(4A)條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的人選

101. 主席表示，建築事務監督早前邀請西貢區議會提名一名適合的議員，供建築事務監督制定紀律委員會「業外人士」候選名單。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1 月 30 日透過電郵通知各位議員，並在截止日期(即 2 月 2 日)前，收到 7 位議員有興趣成為提名人的回覆。經考慮議員的背景、專業、曾擔任的崗位及發展局的相關要求後，她宣布提名張美雄議員成為供發展局局長考慮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的人選。

**VI. 下次會議日期**

102. 下次全體會議定於 2024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舉行。

103. 是次會議於下午 12 時 1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四年五月